

圖四·一**二零零九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**

工作表現指標		數目
I.	視察	
	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進行視察的次數	119,029
	根據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進行檢驗的次數	4,713
II.	調查	
	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	11,580
	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	3,155
III.	宣傳及教育	
	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到工作場所宣傳探訪的次數	5,730
	舉辦講座、講課和研討會數目	2,280
IV.	登記壓力器具	
	登記壓力器具數目	1,259
	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	337
V.	診症服務	
	診症次數	13,228